乐清市律师行业扶持发展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直属各单位：

为提高我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深化“法治乐清”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3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14号）、《关于在全省律师行业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的意见》（浙司〔2016〕4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律师行业扶持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要求，以壮大两公律师、社会律师队伍为重点，通过政策扶持和市场培育，有序引导我市律师行业健康发展，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方面：至2022年底，市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配备率要达到80%，至2023年全市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实行全覆盖，公职律师突破100人（截至3月28日，共62人）；公司律师建设方面：至2025年底，再培育5家公司设立公司律师，公司律师突破30人（截至3月28日，共8人）；社会律师建设方面：至2025年底，培育4家超过50名执业律师的综合性品牌规模律师事务所，2家超过40名执业律师的律师事务所，5家超过30名执业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社会执业律师人数突破500人（截至3月28日，共256人），在刑事、行政、民事、公司、建筑、金融、知识产权等涉及民生公益领域培育40名省级以上专业领军人才。

二、加大政策引导，不断强化两公律师队伍建设

（一）强化公职律师队伍建设

1．鼓励具有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申报公职律师，并对其参加由省律师协会组织或认可的律师岗前培训费用予以报销。

2．鼓励符合条件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为报考人员提供必要的考前复习时间，如涉及培训费用的，由所在单位予以酌情报销。对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奖励5000元。

3．经考核表现优秀且符合后备干部条件的公职律师，列入后备干部名单，且不占所在单位名额。职务晋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公职律师人员。

（二）强化公司律师队伍建设

1.鼓励企业设立公司律师，对设立公司律师的企业，市财政给予1万元奖励，同时，将公司律师的相关支出列入亩产研发经费？

2.市财政给予在乐民营企业全职法务工作的公司律师发放三年每人每月600元的专项津贴。

3.鼓励企业给公司律师发放专项津贴。

三、加大政策扶持，不断强化社会律师队伍建设

（一）鼓励引进品牌律师事务所

1.迁入总部。“全国著名律师事务所”“省级著名律师事务所”将总部机构迁入我市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20万元、100万元；“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温州市十强律师事务所”将总部机构迁入我市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2.设立分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在我市设立50人以上加盟所（分所）的，分别给予加盟所（分所）一次性补助50万元、30万元；设立30人以上加盟所（分所）的，分别给予加盟所（分所）一次性补助10万元、5万元。

（二）鼓励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

1.经营性奖励。律师事务所当年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的，奖励10万元；超过1000万元后每增加200万元，追加奖励3万元。

2.荣誉性奖励。律师事务所首次被认定为“全国著名律师事务所”“浙江省著名律师事务所”的，分别奖励60万元、30万元；首次被认定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温州市十强律师事务所”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被评为国家、省、温州市级优秀法律服务产品的，分别奖励5万元、2万元和0.5万元，同一家所每年限奖励2个产品。

3.实现产业集聚效应。市政府优先考虑适合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规划地块，用以打造律师大楼。倡导律师事务所规模化发展，鼓励律师事务所整合兼并，合并后执业律师人数首次达到50人、40人以上，且持续2年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鼓励个人制律师事务所转型，个人制律师事务所转型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人数持续达到20人以上，且持续2年的，奖励10元。

（三）加大律师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1.加快青年律师培养。在我市律师事务所实习后获得执业证的青年律师，直接在我市执业的，给予每人补助0.72万元。刚获得执业证的青年律师，首次在我市执业满2年的，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已享受其他招引政策补助的，不再给予补助）。

2.加强律师人才培养。执业律师晋升为一级、二级执业律师的，分别奖励3万元、1.5万元；担任全国、省、温州市律师协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或者获评专业领域带头人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和1万元；获评国家级、省级优秀律师荣誉称号的，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获评省、温州市级“十佳律师”的，分别奖励1.5万元、0.5万元；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分别奖励2万元、0.5万元；被遴选到市政府办公室或者市司法局挂职锻炼的，根据考核结果给予每人每年补助12-15万元。

3.鼓励律师人才引进。律师事务所引进一级、二级（或者博士、硕士学位）的执业律师，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引进专业领域带头人的执业律师，奖励2万元；引进国家级、省级优秀律师，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

（四）推进律师行业专业化发展

1．开拓律师事务所专业领域。鼓励律师事务所不断拓展业务领域，提升专业领域法律服务水平。执业律师30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其20％的执业律师具有会计师、证券期货、专利、商标代理、招投标、仲裁员等专业资格的，奖励5万元。

2．深化律师行业理论研究工作。鼓励律师加强理论研究，总结优秀法律服务经验。对律师专业论文在期刊或大会上发表的，每篇论文奖励0.2万元；出版法律专著的，奖励1万元。

四、加大政治引领，不断优化律师执业环境

（一）引导律师参政议政。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引导，强化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引导律师积极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律师界“两代表一委员”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引导律师通过团体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并推荐有意向有能力的律师加入“两代表一委员”队伍。吸收律师参加各级各类咨询委员会及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律师在推进司法改革、法治建设的作用。

（二）强化律师权利保障。严格落实《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专项工作，建立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改善律师执业环境。进一步强化执业教育，推进行风建设，开展日常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工作，强化律师事务所内部教育引导，建立律师事务所内部自查、市司法局倒查机制，完善日常监督管理机制，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三）规范法律服务市场。市司法局要进一步加大与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安、检察、法院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违法经营主体、场所，依法查处超经营范围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的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加强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全面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保障律师切实履行对社会和公众所承担的使命和责任。

五、附则

（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同一情形符合多项政策的，按最优政策执行，不重复给予奖励补助。

（二）律师事务所、社会律师应承诺在享受政策扶持后10年、5年内，不迁出我市、不改变在我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在承诺服务期内因其他情形需注销或者变更到市外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需退还已领取的奖励、补助资金。对违反承诺、骗取资金、拒不退回所获扶持资金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各职能部门根据其监管职能依法予以认定，符合条件的，将其列为失信“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对因执业违法违规违纪受到行业处分或行政处罚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实行“一票否决”，5年内不得申请上述奖励、补助资金。

（四）市司法局每年向市财政局报送年度奖励补助资金使用预算和使用计划，符合申报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按照要求向市司法局申请奖励补助。

（五）本意见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